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4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冠傑

張簡義哲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91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434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係以：被告黃冠傑與告訴人張睿勛係朋友，民國113年4月22日0時12分許，2人因在網路上發生口角，告訴人隨即持木棍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質問被告黃冠傑，雙方一言不合，被告黃冠傑與在場友人即共同被告張簡義哲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使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鈍傷、前胸壁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臉部損傷、右側手部挫傷等之傷害。因認被告黃冠傑、張簡義哲（下稱被告2人）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；再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239條前段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上所謂告訴不可分之原則，於

01 各被告「共犯」絕對告訴乃論之罪，即有其適用，此係因告
02 訴本以犯罪事實為對象，而共犯間既有互相利用關係，為求
03 訴追之便利，自無需針對行為人分別提出或撤回告訴之必要
04 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948號、90年度台上字第50號號
05 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6 三、本件被告2人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
07 其等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依同法第287條前
08 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與被告張簡義哲達成
09 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對被告張簡義哲之告訴，有卷附聲
10 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憑，縱告訴人並未一併撤回對被告
11 黃冠傑之告訴，惟依前揭規定，其撤回告訴效力及於被告黃
12 冠傑被訴傷害部分，是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
13 諭知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5 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承曄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24 書記官 張瑋庭